

6. 文學碩士 (M.A.)

文學碩士 (M.A.) 課程具主修範圍，畢業學分要求為 24 學分。(主修同行者輔導課程，畢業學分要求為 42 學分。)

6.1 古典猶太教研究碩士 (M.A.)

a. 課程目的

古典猶太教研究碩士課程是為幫助學生了解在後被擄時期、古典與猶太教形成時期的猶太人歷史、宗教、文學、語言和文化。本課程提供了解猶太社會、猶太聖經詮釋、介紹大量由第二聖殿至拉比時期的猶太作品等科目。本課程也包括猶太教與基督教發展的比較研究，探討猶太研究對聖經詮釋之關聯性。本課程強調理論與實踐，探究古代與現代以色列 / 巴勒斯坦的歷史、地理和考古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目標包括：i) 認識古典猶太教與其文學；ii) 了解和比較早期猶太教與基督教，並思考聖經詮釋在其中的角色；iii) 探究以色列 / 巴勒斯坦的地理與考古。

c. 入學要求

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 (B.Th.) 或與基督教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課程要求

i) 猶太研究 (JS) 範圍指定選修科

選修 4 科

學分

12

ii) 自由選修科

選修 4 科

12

畢業總學分

24

e. 學分

古典猶太教研究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在特別情況下，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。

f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要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。

g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h. 繼續進修

持有古典猶太教研究碩士學位者，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(M.Div.2-yr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。